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庆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容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；董事会履行的聘任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1日